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2018年9月11日: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100	议案3: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议案1: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及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赵娟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cn-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参会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控股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100	议案3: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议案1: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事项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票交易系统中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查询。

三、股东投票表决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所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3: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议案1: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权利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对受托人有授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六、备注文件

- (一) 国腾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腾文化(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公告编号:2018-05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东恩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9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初步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30日起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自2018年9月6日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原计划于2018年9月6日提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重药控股,股票代码:000950)自2018年9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1个月,即在2018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已超两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5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11:30,13:00-15:00;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0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曹卓才先生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华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卓才先生

(八)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282,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的99.8366%;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股份的0.1644%;弃权0股。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17%;反对3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83%;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穆国辉、李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骅威文化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含)的商业银行发行有固定期限大额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9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1日有效。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2018-057)。

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于2018年9月5日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于2018年9月1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亿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2.理财产品期限
-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6日
-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6日
-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
- 7.保本及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存款本金及收益

(8)投资对象: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亿元

(10)资金来源:杰发科技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与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3%

二、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约定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收益损失。
-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较长,赎回资金到账,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无法达到结构性存款约定规模下,或其他非因赎回的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存在非因赎回的原因导致流动性,可能对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率造成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到期后,银行履行赎回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到期后,银行履行赎回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客户将承担结构性存款无法成立或到期后,银行履行赎回义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政策风险:因利率市场化、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当提前终止时,当银行本着为客户利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产生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收益。

(4)不可抗力及风险事件: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与保障理财产品与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2018-09-06	2018-06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元	2018-9-28	2018-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70元
2018-09-06	2018-06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元	2018-9-28	2018-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8.26元
2018-09-31	2018-010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元	2018-9-30	2018-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1元
2018-09-04	60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元	2018-9-3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2019-07-19	2019-064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0元	2019-7-18	2019-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6元
2019-07-17	2019-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000.00元	2019-10-17	2019-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7元
2019-07-17	2019-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500.00元	2019-10-20	2019-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86元
2019-07-17	2019-0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500.00元	2019-10-20	2019-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53元
2019-07-17	2019-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500.00元	2019-12-15	2019-0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17元
2018-11-01	2018-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500.00元	2018-1-5	2018-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10元
2018-11-01	2018-0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000.00元	2018-1-5	2018-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67元
2018-11-01	2018-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000.00元	2018-4-13	2018-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06元
2018-09-04	2018-0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500.00元	2018-6-21	2018-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79元
2018-11-07	2018-0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000.00元	2018-7-11	2018-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68元
2018-09-06	2018-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0,000.00元	2018-9-6	2019-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于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共18亿元(含本次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本事项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

五、备注文件

- 1.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名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济南动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别风险提示:自2018年8月24日起公司将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汽车销售和物流运输领域有着广泛的业务合作,为了在双方关心的车辆维修与采购、整发及零部件总装领域,降本增效,验证业务拓展等领域进一步磨合和促进双方业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强强联合,树立行业标杆,公司与重汽济南动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重汽济南动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自2018年8月24日起公司将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671,308.00万人民币
- (2)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7日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王家山北路王家坪西
- (5)法定代表人:王德
- (6)主营业务: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中试,对外进行技术培训,提供动力能源(风、水、电、汽)项目,只限于提供,不自制),自有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方中国重汽(济南)有限公司,持有重汽济南动力100.00%股份。
-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42亿元,负债总额126.25亿元,净资产108.17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30.86亿元,净利润为21.63亿元。

除本次合作事项外,公司与重汽济南动力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历山街道办事处长善路创新大厦四楼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未禁止且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重汽济南动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 (7)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重汽济南动力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名由董事长;公司委派3名董事,其中一名由副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重汽济南动力委派1名监事,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委派1名监事,另聘请1名合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依法选举后聘任职工监事;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重汽济南动力委派。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投资各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拟定为2000万人民币。

第2.2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乙方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第2.5条 股权转让

第2.5.1条 在合资各方之间转让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合资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2.5.2条 向第三方转让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依次下列第(2)、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当经另一方股东同意,并获其书面批准或同意。

此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利益时,另一方股东应当同意。

(2)如一方“转让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非转让方”),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转让意向;
- b. 其有意转让的股权;
- 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
- d. 受让人的身份。

(3)非转让方享有按该通知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非转让方没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通知转让方是否愿意购买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非转让方没有在该三十天内通知转让方愿意购买该等股权,应被视为已经同意转让并向通知中指定的受让人转让,而非转让方按通知所列条款和条件向该受让人转让该股权。转让方应在其受让之日前书面通知之日之前,向非转让方提供该股权的完整副本一份,且通知非转让方,如受让人与受让人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件优于通知中所述条件者,而非转让方有权选择该次转让受让。非转让方如主张该次转让无效,则应在收到前述转让方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之日起2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主张该次转让无效的书而通知。

第2.5.3条 受让方承诺义务

受让方在受让股权时,受让方应当按股权转让方在本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股权转让后的义务。股权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和责任,在股权转让时解除其在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2.6条 股权转让

在有利于合资公司良性发展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保留增持合资公司股比至40%的权利,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质押其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以其它方式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	议案3: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2	议案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A股股东
3	议案1: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5日15: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5日15:00分至2018年10月25日15: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沪深股通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	议案3:调整重药控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2	议案2: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A股股东
3	议案1:关于对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